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拟向关联方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水表检验”）销售智能水表，2021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季永聪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水表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4.90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赁	嘉兴市丰园电子有限公司	房租	20.52	20.52	7.02%	0	未达到披露标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50503156119585U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陈一如
-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 6、成立日期：1995年02月25日
- 7、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甘霖路50号（自来水服务大楼）
- 8、经营期限：1995年02月25日至长期
- 9、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推广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6月30日，泉州水表检验资产总额为56,617,640.04元，净资产为49,146,453.6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552,570,67元，净利润为-254,188.05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持有泉州水表检验15%的股权，公司总经理、董事季永聪先生为泉州水表检验现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

泉州水表检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单位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鲁爱民女士、曾佳女士、丁茂国先生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季永聪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鲁爱民女士、曾佳女士、丁茂国先生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科智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给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山科智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